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2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施家宏

潘正偉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陳俊瑋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施家宏、潘正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施家宏、潘正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該判決分別於113年11月15日送達被告潘正偉住所地由其母代收、於113年11月19日最後寄存送達被告施家宏住所地，被告施家宏、潘正偉嗣於同年月13日委任辯護人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惟迄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茲限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就前揭判決補正上訴理由書，逾期將逕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規定，

01 駁回其上訴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

05 法官 王龍寬

06 法官 鍾 晴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蘇寬瑤